

轉知「102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評分方式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8/30 16:31:35

- 一、依據大成國中101年8月8日成國輔字第1010005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各組樂器評審間評分之差異，經101年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委員會檢討會議決議，102年主修、副修評分方式將採用T分數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主修、副修各評審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將各評審原始評分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$(50+10Z)$ 後平均，再乘以分別所佔之百分比即為主修、副修成績。